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8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军	周 峰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	
电话	027-88717021	027-88717132	
电子信箱	liujun@cydl.com.cn	zhoufeng@cyd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929,519,203.40	2,545,303,319.66	4,308,566,991.03	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220,929.73	133,146,620.15	247,012,151.04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771,866.83	124,715,435.36	122,138,182.59	3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184,345.20	103,296,058.15	-495,548,160.12	18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3	0.1201	0.0969	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3	0.1201	0.0969	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14%	2.75%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935,432,314.90	9,777,096,859.21	20,667,504,649.22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6,022,073.04	4,127,861,687.42	9,391,687,856.68	-8.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79%	1,855,817,730	1,441,376,39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6%	144,224,625	0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0,006,242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	境外法人	0.08%	2,083,094	0		
孙建斌	境内自然人	0.07%	1,712,5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6%	1,645,084	0		
徐 智	境内自然人	0.06%	1,533,400	0		
刘伟宏	境内自然人	0.05%	1,252,800	0		
谈建忠	境内自然人	0.05%	1,185,4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069,3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建斌,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11,100股。股东徐智,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股东刘伟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52,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长源01	149023	2020年01月10日	2023年01月13日	50,000	3.5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40%	54.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51	5.44

三、重要事项

1. 由于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方国电财务进行重组整合,其原有金融业务将由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承接,国电财务在重组完成后将清算注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能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国能财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务。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终止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2020年1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陆续在国能财务开设结算账户。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结算账户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4日、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120)。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电财务关于其解散并启动清算注销工作的2020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经国电财务2020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国电财务解散,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按照本决议启动公司解散、清算、注销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解散并启动清算注销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058)。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2021年1月8日和3月17日,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036);2021年4月2日,湖北电力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变更登记,湖北电力100%股权已于过户至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年4月28日,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1,441,376,398股股票已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549,660,478股(具体情况详见于2021年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

3.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74,216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该项目为在荆州公司一期项目预留扩建端北侧建设2台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机组额定供热能力2×240t/h;项目静态投资238,377万元,动态总投资247,3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023)。截至本报告期末,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尚未开工,荆州公司增资款项尚未拨付。

4.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现有发行债券的基础上,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024、028)。目前正在开展中期票据注册的有关准备工作。

5.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出资13,475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新能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汉川市南河乡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截至本报告期末,汉川新能源公司已收到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6.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许可,2020年9月17日,公司成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102)。2021年6月14日,公司顺利完成了上述2021年第二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7.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完成重组增发后总股本2,549,660,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共计分红金额为12,74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051、057)。2021年6月8日,公司顺利完成了2020年度分红派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8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虎先生主持。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2,010,632,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8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010,048,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3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8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58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45,2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51%;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584,1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4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41,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30%;反对4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770,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45,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89%;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琼、汪邓琳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敏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8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8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8号)规定经营,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国能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能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21-084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立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8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8号)规定经营,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国能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3681 公司简称:永冠新材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冠新材	6036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德波	
电话	021-59830677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电子信箱	boris@ygtap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94,603,696.74	3,395,112,649.10	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4,048,974.23	1,556,870,474.73	6.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77,148,186.69	1,076,442,303.98	5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77,284.86	68,654,754.61	9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071,671.63	70,315,132.53	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98,934.41	84,593,689.78	-16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4.91	增加3.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41	9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1	70.7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吕新民	境内自然人	46.82	77,993,820	77,993,820	无	
郭雪燕	境内自然人	9.01	15,003,600	15,003,600	无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36	5,593,000	5,593,000	无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1	3,344,000	3,344,000	无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永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3,234,89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3	3,056,276	0	无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0	3,000,000	3,000,000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3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3	1,390,100	0	无	
李卜娜	境内自然人	0.63	1,047,533	0	无	
项小兰	境内自然人	0.52	863,65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吕新民、郭雪燕、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3)。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2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的要求,现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4-6月产量(万平方米)	2021年4-6月销量(万平方米)	2021年4-6月销售收入(万元)
布基胶带	4,359.14	3,544.24	15,111.13
纸基胶带	20,622.82	17,957.31	27,176.38
膜基胶带	65,790.26	68,567.77	45,789.84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4-6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020年4-6月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布基胶带	4.26	3.63	17.36%	1.91%
纸基胶带	1.51	1.35	11.85%	7.86%
膜基胶带	0.67	0.52	28.85%	-1.47%

注: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所致。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21年4-6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2020年4-6月进货均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树脂	千克	12.31	11.89	3.53%	0.98%
OPP膜	千克	10.05	7.79	29.01%	2.13%
粒子	千克	10.19	6.88	48.11%	5.38%
丁酯	千克	14.70	6.54	124.77%	19.90%
其他橡胶	千克	15.12	13.92	8.62%	2.30%
纸浆	千克	5.36	4.32	24.07%	19.91%
SIS橡胶	千克	14.53	11.69	24.29%	7.71%
PVC粉	千克	7.86	5.45	44.22%	11.33%
PP拉丝料	千克	7.84	不适用	不适用	0.26%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4.7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47.9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481.83万元后,余额38,166.07万元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于2019年3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10,649.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7,170.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8,34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1,996.07
合 计		38,166.07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0.8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9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539号)。

2、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7,435.9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301.8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4,9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61.05万元。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739.5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318.44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6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39.24万元。

2021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190.2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102.60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1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01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1.47万元。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公开发行了52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扣除含税承销费用后,余额51,470.00万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20年12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号为:446880574699)。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286.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183.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489号)。

2、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2,159.7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3.00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0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剩余533.92万元尚未置换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560.40万元。

2021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3,625.8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533.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39.79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0.0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40.3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2019年4月11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对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东兴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2020年6月2日,公司连同兴业证券、各家银行重新签订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2021年1月12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募集资金专户	2,007,010.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募集资金专户	1,020,219.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159	募集资金专户	298,669.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募集资金专户	57,446.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募集资金专户	30,950.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54677133921	募集资金专户	447.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80141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3,414,743.26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469668	募集资金专户	23,717,423.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260090	募集资金专户	5,933,346.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家角支行	03881900040093901	募集资金专户	4,699,940.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46880574699	募集资金专户	48,478.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452080884731	募集资金专户	4,596.62	
合 计			34,403,785.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1-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073.57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126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800.00	2020-5-22	注	是
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010.00	2021-5-25	可随时支取	否

注:2020年10月9日赎回500万元,2021年5月14日赎回2,300万元。

2021年1-6月,公司收到现金管理投资收益金额为98.95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余额为2,010.00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91,766.46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转至"研发总部建设项目"。其中"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0,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0.00%;"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29.13万元,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0.35%;"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0.04万元,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0.0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1-6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159.71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0,000.00	2021-04-02	注	部分赎回

注:2021年6月4日赎回8,000万元。

2021年1-6月,公司收到现金管理投资收益金额为4.2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余额为12,000.00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1-6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调整,具体情况为:

公司拟延长"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1月调整为2020年12月。

公司拟将"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至第A189号"变更为公司新征用土地。同时,公司拟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期限,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3月调整为2021年4月。

公司拟将"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619号"变更为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及"东土国用(2015)第A186号"的公司现有土地。同时,将美纹纸胶带项目总投资由原11,996.07万元增加至14,000.00万元,新增的投资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用于变更后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同时,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实施期限,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1月调整为2021年6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9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6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8,349.99	8,349.99	8,349.99	643.00	8,433.04	83.05	100.99[注1]	2020年12月	1,047.52	是	否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0,649.12	10,649.12	10,649.12	39.47	10,835.02	185.90	101.75[注2]	2021年4月	798.90	是	否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1,996.07	11,996.07	11,996.07	-	12,028.97	32.90	100.27[注3]	2021年6月	164.35	是	否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7.79	3,068.80	-1,931.20	61.38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995.18	35,995.18	35,995.18	1,190.26	34,365.83	-1,629.35	95.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一)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一)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入进度超过100%。

[注2]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入进度超过100%。

[注3]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入进度超过100%。

[注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83.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2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8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2,604.05	18,648.66	-6,351.34	74.59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835.56	7,416.73	-4,583.27	61.81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33.92	-4,466.08	10.68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83.23	9,183.23	9,183.23	9,186.21	9,186.21	2.98	100.03[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1,183.23	51,183.23	51,183.23	23,625.81	35,785.52	-15,397.71	69.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二)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入进度超过100%。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349.99	8,349.99	643.00	8,433.04	100.99[注1]	2020年12月	1,047.52	是	否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39.47	10,835.02	101.75[注2]	2021年4月	798.90	是	否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	12,028.97	100.27[注3]	2021年6月	164.35	是	否
合 计		30,995.18	30,995.18	682.47	31,297.02	100.9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入进度超过100%。

[注2]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入进度超过100%。

[注3]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入进度超过100%。

[注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